

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6年9月3日，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根据《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实施的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为肥西规划结构性快速路，工程起点为金寨南路与江淮大道交汇处，终点金寨南路与深圳路交汇处，全长约 6.56km，规划为快速路。总投资估算约 18.9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隧、排水、管廊、照明、绿化及配套附属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15日，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发改投资〔2021〕48号）。

2021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021年11月9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市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2086号）。

2023年1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12月道路、交通、桥隧、排水、管廊、照明、绿化及配套附属工程等建成完工并投入运行。

（三）验收范围

本次范围为金寨南路快速化改造（望水路-深圳路）项目整体。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工程变动情况可知，项目建设性质、总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地点、环境影响等均未发生变化，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

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规定和要求，本工程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回用；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对现状雨污管网已完成改造，营运期全线已具备完善的雨污排水系统。

（二）废气

本项目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主要废气为施工扬尘、车辆尾气及沥青烟尘，通过运土车辆盖上篷布，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设置围挡或围墙等措施减少扬尘影响。运营期机动车行驶过程中排放的CO和NO₂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建设单位通过在道路两侧种植乔灌木，加强绿化，对机动车排放的尾气污染物进行拦截、净化。

（三）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推土机、挖掘机、平地机、压路机和铺路机等。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午间夜间避开产噪设备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的噪声，临近环保目标处建立临时隔声障减少噪声污染。营运期加强道路的维修保养和沿线两侧绿化带建设；在人居密度较高的路段设置禁止鸣笛标志牌；同时加强营运期噪声跟踪监测。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施工废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及弃土较好地进行了分类管理，及时清运和妥善处理。营运期无固废产生。

（五）生态环境

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各项生态保护及减缓措施；实地调查措施有效、恢复较好，无需采取生态补救措施。建议市政部门在营运期加强对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的维护，加强对绿化植被的抚育、更新，持续确保其生态效益。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施工期大气、水、噪声、固废和生态环境均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采取了临时的环保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和环境污染事故，施工期生态环境均得到很好的恢复。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道路沿线敏感点昼、夜等效A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2类的要求。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道路清扫垃圾、道路维修过程产生的垃圾，由专门的环卫人员每日清扫，并送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置。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环评、设计、施工和营运中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措施，建设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得到落实，达到了环评和设计的要求，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随着后续车流量的增加，道路交通噪声可能也会随之增加，建议预留噪声治理费用；后期对沿线敏感点噪声进行跟踪监测，根据实际监测情况采取有效降噪措施。

2、建议运营管理部门做好市政道路日常维护工作，维护好已安装的声屏障，加强道路绿化养护，加强交通车辆管理。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6年9月3日